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402號

聲 請 人 薛秀鳳

關 係 人 薛家興

關 係 人 陳閔惠地政士

即受選任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林超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閔惠地政士（地址：新竹縣○○鄉○○街000號）為被繼承人林超（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3年8月10日死亡、生前籍設新竹縣○○鄉○○村○○街00號2樓）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林超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如有被繼承人林超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捌個月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貳月內，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並將登載證據檢送本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林超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第三人鄭金蓮（民國111年4月7日死亡）留有遺產，聲請人、關係人薛家興及被繼承人林超均為鄭金蓮之繼承人，然被繼承人林超於民國113年8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有無不明，且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使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

01 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選任關係
02 人陳閔惠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林超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3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
04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5 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6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7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又先順序
08 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
09 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
10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
11 2項、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所陳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
14 本、繼承系統表、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以上均為影本）等
15 件為證，而關係人薛家興於另案（（13年度司繼字第1223
16 號）主張其為被繼承人林超之受遺贈人，亦向本院聲請選任
17 遺產管理人，而本院於該案亦查無繼承人之相關戶籍資料等
18 情，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關係人薛家興業已於11
19 3年11月29日撤回聲請）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之主張堪信
20 為真實。據此，本件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
21 不明，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從而
22 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
23 管理人，洵屬有據。

24 (二)、茲審酌聲請人推薦之陳閔惠地政士係經國家考試合格之登記
25 執業地政士，持有具高度公信力之專門職業技術執照，就不
26 動產遺產之處理應富有經驗，亦曾任本院或他院選任之遺產
27 管理人，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較熟稔，較能積極有效地發揮
28 遺產之最大效益，亦較可避免債權人債權追索困難之缺失，
29 又與本件被繼承人、聲請人無利害關係，且經其出具同意
30 書、地政士證書暨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影本等件，表示願意擔
31 任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且關係人薛家興亦表明其無

01 合適遺產管理人人選，同意本案聲請人薛秀鳳（即薛家興姑
02 姑）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亦有關係人薛家興出具同意書影
03 本可佐，爰依聲請人之指定，本院爰選任陳閔惠地政士為被
04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
05 繼承之公示催告。

06 四、另依民法第1179、1180條、第1132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0條
07 規定，遺產管理人有下列職務及義務：一、編製遺產清冊。
08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
09 ，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
10 ，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
11 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12 。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
13 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
14 ，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
15 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
16 ，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遺產管理人，因
17 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
18 說明遺產之狀況。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民法
19 第1132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
20 請法院處理之。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
21 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附此敘明。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 項，裁定如主文。

23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